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114.2.7 基字收文第473號

201  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期禎  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2422  
電子信箱：7z02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0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、總統令

主旨：土地稅法第54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104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發布令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測繪處理科)、本府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謝國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l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04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40104274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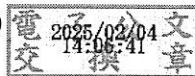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總統公布土地稅法第54條修正條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5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51號令公布在案，如需修正公布條文，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768號下載（網址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294/49737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(02)2381-2027

電子信箱：lthu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8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40104274

114/01/24

##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51 號

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、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逃稅或減輕稅賦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

二、規避繳納實物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。

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。

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、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，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；屆期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